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7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顏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柒仟貳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顏玉於民國92年08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(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)，自民國92年08月07日起至民國95年08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固定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1日止累計1,947,2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7,490元為本金；1,478,015元為利息；1,737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

01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
02 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03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4 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775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7490 元	顏玉	自民國114 年02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